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邓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正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邓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拟建邓州市南水北调移民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第1标段接受正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邓州市南水北调移民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第1标段

资金来源：南水北调对口协作项目资金

工程地点：邓州市穰城路东侧、丹江大道南侧。

工程内容：新建南水北调移民产业园建设项目10#标准化厂房（4F）栋，建筑面积9543.7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365 日历天。

因天气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进展的，工期可适当顺延。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胡玥；证书编号：豫 241070802267。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玖角捌分。

（小写）19573858.98 元。

六、工程款支付：

1. 按施工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0%。
2. 竣工决算审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成品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拨付。

七、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八、施工要求：

1、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与规程规范执行，若违反，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规程操作。承包人本项目建设期间造成生产安全等一切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包括投标报价）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替代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十、依据招标约定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需提交投标过程承诺人员的资格证书，在实施期间交由发包人保管，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在合同订立之日起承诺：投入本建设工程设备/仪器/材料必须进场报验；材料进场未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本建设工程项目区。

十一、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二、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就本建设工程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承包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及物料款，若违反，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十五、变更：(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2) 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编制办法和定额依据执行，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之比的同等优惠率进行调整。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存档壹份）。

十八、合同自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方可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邓州市

发包人： 邓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邓州市湍滨南路 366 号

电话： 0377-62288136



承包人： 正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邓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院内

电话： 0377-61527899

